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5〕4 号）要求，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如下。

## 一、绩效自评工作基本情况

### （一）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厅下发《关于报送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积极组织相关项目实施处室和所属二级单位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督促各项目实施处室（单位）高度重视，有效组织实施，严格对照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年中绩效监控调整后的项目绩效指标，结合各项目实施处室及所属单位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评价质量，切实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目的，保证自评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二）绩效自评规模

#### 1. 项目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涵盖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和所属 7 家独立核算单位，分别为：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贵州省就业

局、贵州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指导中心、贵州省人才服务局、贵州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考试院及贵州省人才大市场。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覆盖我厅所有财政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覆盖率达100%，共涉及78个二级项目，其中13个基本支出，65个项目支出。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我厅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基本经费和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3,020,533.36万元（含当年财政拨款追加、调减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下同），执行数3,019,888.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8%。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9,163.76万元，执行数9,075.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4%；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3,011,369.60万元，执行数3,010,813.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8%。2024年度全厅所有项目执行情况较上年均有提高。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标准，2024年我厅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正常实施的78个项目中，自评结果为“优”的项目77个，占比98.72%，较2023年度提高2.77%；自评结果为“良”的项目1个，占比1.28%。

2024年度我厅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从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受政策调整落地、资金统筹安排、年度业务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

个别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未如预期；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和综合评分均较上年有所提高；从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来看，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得到持续改进，但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仍存在“就低不就高”的情况，从而导致年度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初设定值；从预算执行合规性方面来看，2024年度我厅所有预算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所有项目均有预算批复，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违规使用资金现象，无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2024年度我厅工作任务完成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对照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72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良好，既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总体向好。从执行效率上看，我厅在预算完成、支付进度、“三公”经费控制及政府采购执行方面均达预期目标，本着厉行节约及政府过“紧日子”有关工作要求，我们从源头上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扎实推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在全厅营造起“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政策制度方面

绩效管理工作政策宣传范围和力度有待提高。部分资金使用处室（单位）尚未能更深入地将绩效管理概念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未能将绩效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作全面反馈，在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双提升”“共促进”，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能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项目管理方面

在项目管理中，个别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值与实际工作开展未能够做到有效衔接，部分指标预期设定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受资金下达时间靠后，或因政策变化，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后，完成时间节点变更等客观因素影响。

## （三）绩效管理方面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和具体工作业务、职能职责、年度工作重点衔接不够紧密，业务处室（单位）在填报绩效目标、指标时缺乏“跳起来摘桃子”的高标准，评价标准没有合理分档和细化量化，标准描述不够清晰，操作性不强，细化指标时与具体项目结合度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指标编制和绩效评价的质量。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支撑，不断提升工作质效，进一步完善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要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明确岗位职责定位，形成工作合力。各项目处室

（单位）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预算绩效目标的审议、批复、责任约束和考核结果运用。项目实施处室（单位）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执行并接受监督考核，加强服务管理的价值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的标准化；财务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的收集、汇总、上报财政和接受监督，加强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合规使用和考核结果应用，以促进部门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二）健全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确保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科学性、合理性

继续推动各项目实施处室和所属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或事业发展规划、资金管理投入计划等，在全面性、经济性、量化性、细化性原则下，对影响预算绩效的关键性指标、指标要素及要素之间的绩效关系进行认真梳理，不断探索健全完善共性和个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并加快推动社保基金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做到产出指标衡量体系设置标准、定性明确、定量合理，通过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准确评估，为项目实施处室（单位）提供动态化、具可操作性、“模板化”式的绩效目标，有效提高我厅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编制质量，推动更加科学合理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指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协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盯关键环节优化资源配置

强化事前评估，以年度新增重大项目为重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置评估内容和标准，以成本控制为出发点，对项目决

策和投入进行综合评估，注重成本效益，充分论证预期产出和效益的合理性、可靠性，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重大项目入库的前提条件，为预算编制提供决策参考。强化预算绩效评价，贯彻落实“紧日子”有关要求，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落实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动态政策调整、完善制度、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